联合国 $\mathbf{A}_{\text{CN.9/802}}$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	导言		1-4	2
二.	会议	安排	50-10	3
三.	审议	情况和决定	11	3
四.	担保	交易示范法	12-110	4
	A.	第四章. 登记制度(A/CN.9/WG.VI/WP.59/Add.1 号文件)	12-14	4
	B.	第六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WG.VI/WP.57/Add.2 号文件)	15-31	4
	C.	第七章. 特定资产的规则(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	32-65	7
	D.	第八章. 过渡(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	66-71	14
	E.	非中介证券	72-95	15
	F.	附件一. 购置款融资(A/CN.9/WG.VI/WP.57/Add.4 号文件)	96-102	19
	G.	附件二. 法律冲突(A/CN.9/WG.VI/WP.57/Add.4 号文件)	103-108	20
	Н.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A/CN.9/WG.VI/WP.59 号文件)	109-110	21

V.14-02246 (C) GZ 160414 160414





一. 导言

-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作出的决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其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在完成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登记处指南")之后,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2委员会还商定,按照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指的是证券而非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这一议题,应当继续保留在未来工作方案中,以便根据拟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进一步审议,该说明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重叠或不相一致。
- 2.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在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号文件及增编1至4)的基础上一般性地交换了看法。
-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编写旨在落实委员会下达给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促进商业融资交易的示范法草案修订稿。³与会者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的编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项目,是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工作的补充,可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议还商定,鉴于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信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类指导对在经济危机发生之时的所有各国并尤其对发展经济体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极为重要和迫切。此外,还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列入所有有经济价值的资产。4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2012年交给第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1段)。5委员会还同意未来将就此项工作是否包括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做出评估。6
-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号文件及增编1和2)继续进行其工作,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96号文件,第11段)。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2段。

⁴ 同上,第193段。

⁵ 同上,第194段。

⁶ 同上, 第 332 段。

二. 会议安排

-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4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 危地马拉、利比亚和卡塔尔。教廷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7.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 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
-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共同体贸易马克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破产协会、模拟法庭学员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
-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Verena CAP 女士 (奥地利)

-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CN.9/WG.VI/WP.58 号文件(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VI/WP.57 号文件和增编 2 至 4(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A/CN.9/WG.VI/WP.59 号文件和增编 1(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5. 其他事项。
 -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 号文件和增编 2 至 4, A/CN.9/WG.VI/WP.59 号文件和增编 1)。工作组的

V.14-02246 3

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

A. 第四章. 登记制度 (A/CN.9/WG.VI/WP.59/Add.1 号文件)

- 12. 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决定(见 A/CN.9/796 号文件第 90 段),工作组审议第四章以便确定究竟应当把那些条款列入《示范法》草案,并且究竟应当把那些条款列入拟载于《示范法》草案附件的示范条例草案(见 A/CN.9/WG.VI/WP.59/Add.1 号文件)。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根据《登记处落实指南》第 9(m)款)并取决于各颁布国的立法政策和起草手段,条例可列入适宜放在担保交易法或其他法律中的行政规则或法律规则。
- 13. 工作组首先商定,应当从《担保交易指南》获得指导,并且应当以相同方式处理类似问题。此外,会上商定,登记相关规则的编拟是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即以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为基础并遵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有关担保交易的各项文本编拟一份简单、简短和简要的示范法(见上文第1段和第3段)。而且,会上广泛认为,对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述及的法律问题和应当在拟载于《示范法》草案附件的示范条例草案中述及的技术问题加以区分,将更加便利工作组编拟一份简单、简短和简要的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取得进展。
- 14. 会议经讨论后商定,应当把处理重要法律问题或通常在担保交易法中述及的相关问题的以下条款保留在《示范法》草案之中:第19条、第21条第1和2款、第23条第2款以及第24至28条、第29条(b)项、第36条、第38条、第40条第1款(可以同第36条合并)、第41条第2和3款、第42条、第43条第1和3款、第47条第1款及第5-7款(应当把第3款所述时限列入第5款)。此外,会上商定,第四章中的所有其他条文述及与登记有关的技术问题,因而应当连同述及登记处收费的补充条款一并列入《示范法》草案附件。而且,会上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所有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

B. 第六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WG.VI/WP.57/Add.2 号文件)

第 56 条. 在强制执行方面的一般行为标准和第 57 条.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

15. 工作组确认其关于应当把第 56 条和第 57 条第 1 款放在《示范法》草案一般性条文中而第 57 条第 2 款应当留在第六章中的决定(见 A/CN.9/796 号文件第 101 段)。

第 58 条. 赔偿责任

16.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58 条述及通常在赔偿责任一般法律中述及的问题,因而应当从《示范法》草案中予以删除。

第59条. 对未遵守义务的司法救济或其他救济

17. 工作组商定应当保留第 59 条,因为该条述及设保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在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其在司法或非司法强制执行方面所持义务的情况下寻求法院救济的权利。

第60条. 快捷司法程序

18. 会上普遍认为,延长强制执行程序可能会对信贷提供及其费用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应当强调快捷司法程序的重要性。然而,会上就如何能够取得这一结果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第 60 条应当保留在《示范法》草案中。据指出,这种做法与适当强调快捷程序重要性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8 所持做法是相符的。另据指出,颁布指南应当参照最近颁布的纳入这类快捷程序的担保交易法。而且,据指出,颁布指南甚至可以参照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包括在线争议解决办法。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包括在线争议解决等替代争议解决事项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而且无论如何,应当让各国灵活选择它们所希望采用的那一类快捷程序。

19. 然而,占主导地位的看法认为,应当删除第 60 条,该条所述事项应当在附有快捷程序实例的颁布指南中述及。据指出,从其现有行文来看,第 60 条所表达的只是一种期望,而并非一条法律规则。还据指出,《示范法》草案不应干扰民事诉讼程序法,也不应引入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不相符合的规则。有与会者就起草事项建议可以把第 60 条与第 59 条合并,以便确立一条有关法院救济的一般性原则,包括采取快捷程序的形式。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第 60 条应当删除,该条所述事项应当在附有快捷程序实例的颁布指南中讨论(还见下文第 95 段)。

第61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后权利和

第62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和非司法方法

20. 工作组商定第 61 条和第 62 条应当保留,并且应当交叉参引关于一般行为标准的第 4条(见 A/CN.9/WG.VI/WP.59 号文件)。

第63条. 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21. 在对标题加以修订以更符合其内容并把"对强制执行过程的管控"改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63条应当保留。

第64条. 赎回权

22. 在对第 2 款"以时间最早者为准"一语的含义加以澄清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64 条应当保留。

V.14-02246 5

第65条. 在完全清偿附担保债务后担保权的消灭

23. 工作组商定第 65 条应当保留,但是将移至案文适当地方(移至第六章末尾处或移至第二章,视可能移至第 11 条)。

第66条.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的权利

24. 工作组商定第66条应当保留。

第67条. 以非司法方式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25. 工作组商定第 67 条应当保留,同时作出适当调整以澄清,该条所载所有三项条件都应满足,并且应当在颁布指南中作出与《担保交易指南》相符的必要解释(例如,(a)项要求设保人积极同意,(c)项提及设保人对避免提及侵犯和平或公共秩序等技术性概念未曾表示反对这一事实)。有与会者告诫说,不管第 67 条就对所有条件都需要满足所作出的澄清采用了什么起草手段,《示范法》草案通篇都应当同样采用这类手段。

第68条. 对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26. 在删除第 2 款中对无论如何都将在《示范法》草案通篇适用的一般行为标准的交叉参引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68 条应当保留。

第69条. 关于担保资产非司法处分的预先通知

27. 会上就第 69 条提出了若干起草性质的建议,其中包括: (a) "或处分时间和地点"的词句应当插在第 3 款 "处分担保资产的日期后"一语之后; (b)应当删除第 3 款中"书面形式"这个词(因为第 2 条(r)项已将通知界定为一则书面通信; (c)第 5 款末尾处"对强制执行"的词句应当删除(因为被强制执行的并非担保协议而是担保权); 及(d)应当审查对"通知"用语的不同用法以便确定是否应当使用不同的用语,例如"登记通知"或"已登记通知"。在作出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69 条应当保留。

第70条. 对担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28. 工作组商定第70条应当保留。

第71条. 取得担保资产以此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清偿

29.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对第 71 条加以详述,以便考虑在设保人所提反对意见并无道理或属于滥权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否申请法院获取担保资产。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按照《担保交易指南》所持做法,设保人应当享有拒绝

有担保债权人的提议的自由,在此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采取《示范法》草案所规定的其他某种补救办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 67-70 段)。关于第 3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对其作出调整以便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7(b)项更加接近,而该款目前所载的补充信息要求应当保留。关于第 5 款,工作组确认以下谅解,即应当加以澄清以便解释,在全部清偿附担保债务的情况下,如果各收件人均未以及时的方式表示反对便已足够。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71 条应当保留。

第72条. 通过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30. 工作组商定,第 72 条中"其他官方管理程序"的词句(和第 62 条第 1 款中"或其他主管机关"的词句)应当放在方括号内,颁布指南应当列举这类程序的实例,包括由商会或公证机关管理的程序的实例。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就司法处分程序(例如由法院监督的对担保资产的变卖和分配)提供某种指导。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72 条应当保留。

第73条. 通过非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31. 工作组商定"善意"一语在《示范法》草案中只应当用于表述某种客观的行为标准(见 A/CN.9/WGVI/WP.59 号文件第 4 条第 1 款),而应当使用其他术语来表述某种主观标准(例如某人对事实的了解)。因此,会上商定,第 73 条第 4 款中"善意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词句应当改为既不需要只是对未遵守关于强制执行的某条规则知情更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与买受人串通的措辞。

C. 第七章. 特定资产的规则(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

1. 总论

32. 会上就第七章特定资产规则的说明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特定资产的所有规则都应当集中置于放在第六章之后的一章中加以说明。据指出,这种做法将能使读者在对所有普遍适用的规则有了概要了解之后能够对特定资产所有规则也有一个概要了解。另一种观点认为,特定资产规则的每一部分都应当在紧接第六章之后的单独一章中说明。据指出,这种做法将能避免造成一国可以在本国法律中全盘采纳或全盘删除特定资产所有规则的印象。另据指出,这种做法能够做到同时尽可能让所有这些规则靠近述及特定资产规则所涉主要问题(例如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章节。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将把如何说明有关第七章特定资产的规则(及《示范法》草案第 2 条中的相关定义)的决定推迟到审查其实质内容后作出。(见下文第 94 段)。

2. 应收款

33. 工作组商定,第七章应收款一节应当尽可能接在《担保交易指南》相关建议和这些建议所依据的《联合国转让公约》相关条文之后。由于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纳了《联合国转让公约》中的关键原则,有一个代表团称,该国正在采取批准《公约》的步骤,并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加入《公约》。

第74条. 禁止转让条款

34. 会上有人建议,应当把第 74 条放在方括号内,以便让各国有更多的灵活性。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第 74 条反映了已经列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9 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的关于应收款融资的一项关键条文。另据指出,如果没有这则条文,以应收款为担保品提供贷款将变得极为困难或昂贵,其原因是,在一项典型的交易中,贷款人需要对大量合同进行核对,而如果是未来应收款,就甚至没有可能进行这类核对。关于第 74 条第 2 款的括号内案文,工作组商定应当保留该案文,但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在作这一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74 条应当保留。

第75条. 为应收款作保的对人权或财产权上担保权的设定

35. 会上商定,对第 75 条的标题(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 条)应当加以修订,以便更好地反映该条的内容。此外,会上商定,第 1 款中"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的词句和第 2 款中"担保权自动延及"的词句应当保留,但应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而且,会上商定,为了避免重复,可以将第 4 款与第 1 款合并。会上还商定,第 5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保留,但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会上还商定,对于第 75 条以及第七章应收款一节所通篇使用的术语(例如转让人和被转让人或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加以审查和修订,以便确保前后一致。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75 条应当保留。

第76条. 转让人的说明

36. 工作组商定第76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4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12条)应当保留。

第77条.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37. 有与会者针对某一询问指出,第 77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5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3 条) 述及究竟由谁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问题,第 2 条(s)款和第 80 条中"转让通知"这一术语的定义述及通知内容的问题,而各项条款(例如第 81 条) 述及通知的法律后果。会上商定,颁布指南适宜解释第七章应收款一节中的第 77 条和其他条款究竟是如何处理这些事项的。会上还

商定,第 77 条和所有相关条款对"转让通知"或"一项转让的通知"的用语的使用应当保持一致。

第78条. 受让人的受付权

38. 工作组商定第78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6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14条)应当保留。

第79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39. 工作组商定第79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7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15条)应当保留。

第80条. 转让通知

40. 在为确保所用术语以及对颁布指南中通知和付款指示之间关系的任何解释前后一致而作任何必要修订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80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8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6 条)应当保留。

第81条. 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 41. 在为确保所用术语前后一致而作任何必要修订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81 条 (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9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7 条)应当保留。
- 第82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 第83条. 不提出抗辩和取消权的协议,
- 第84条. 对原始合同的修改和
- 第85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收回
- 42. 工作组商定第 82-8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0-123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8-21 条)应当保留。

第86条. 为应收款得以偿付作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43. 关于第 86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8),工作组商定,虽然应当保留其实质内容,但是仍应对其术语("担保权延及")及其在第七章应收款一节中的位置加以审查。

V.14-02246 9

第87条. 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用, 第88条. 强制执行和第89条.处分受益的分配

44. 会上就第 87-89 条(这些条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7-169 和 172)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把第 87-89 条移至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另一种建议是,应当对第 87 条和第 89 条(b)项之间的关系加以审查,其原因是,如果是彻底转让,受让人则应当保留任何盈余。还有一则建议是,应当对第 89 条的标题加以修订以便更好反映该条的内容。又有一则建议是,为求一致起见应当对这些条款所用术语加以审查。另有一则建议是,颁布指南应当澄清,任何盈余的支付,都应当根据《示范法》草案第 70 条按照优先次序进行。虽然工作组把对这些条款所处位置的决定推迟到完成对特定资产条文的审议后作出,但仍然商定所有其他建议都应当执行(见下文第 94 段)。

第90条. 应收款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

45. 工作组商定第 90 条 (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7) 应当保留。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提及《海牙国际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3. 可转让票据

第91条. 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工作组商定第 91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4)应当保留。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第 91 条意在保留承付人在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

第92条. 优先权

47. 工作组商定,虽然第 92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1 和 102)应当保留,但是应当对第 1 款作出调整,以便使其更加接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1,并且应当对该条通盘审查,以便明确在可转让票据中对待相竞权求偿人之间优先权的做法。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如果第 92 条仅提及占有权(在第 2 条(u)项中被确定为事实上的占有),而未作任何必要背书,则有可能有悖于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92 条仅述及优先权冲突,而第 91 条足以保留承付人在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第 92 条应当保留。

第93条. 某些情况下的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

48. 工作组商定,第 93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1)应当保留。有与会者询问关于应收款一节第 75,86、89 和 90 条也适用于可转让票据的说法是否应当在一则条款而不是在一则脚注中得到反映。由于注意到就第七章其

他条款采取了相同的做法,工作组将推迟到有机会审查第二章所有各项条款实质内容之后再作决定(见下文第94段)。

4.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第94条. 设定

49. 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94 条加以调整以使其更加接近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并且应当保留该条。

第95条.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50. 工作组注意到, 第 9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125 和 126。会上 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颁布指南应当澄清,第 2 款中"其他法律"的 提法不致无意中造成将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抵消权排除在外。另一则建议是, 应当把第 3 款前导句修订为:"本法律概不规定开户银行有义务"。据指出,在 其他法律下,开户银行可能有义务向并非账户持有人的其他人付款,或就有关 账户信息的询问作出答复。还有一则建议是,提及控制权的第 3(a)项应当删 除。据指出,《示范法》草案并未规定开户银行有义务向任何人付款,除非有控 制权协议(见第 3(c)项)和法院命令。另据指出,如有控制权协议,开户银行 作为合同法事项将会同意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 如有法院命令, 开户银行就必 须遵行法院命令。因此,据指出,第 3(c)项作出如下规定便已足够:《示范法》 草案并没有让开户银行有义务订立控制权协议,也没有让其有义务向并非与其 订有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其他任何人付款。还据指出,除了已经订立 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外,控制权或涉及在有担保债权人是开户银行前提 下担保权设定之时或在把账户转给有担保债权人之时所自动享有的控制权。又 有一则建议是,应当把对"控制权协议"的定义列入《示范法》草案(见 A/CN.9/WG.VI/WP.59 号文件, 第 2 条)。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 工作组商定 第95条应当保留。

第96条. 第三方效力

51. 在列入对构成控制权的情况加以澄清的相关措辞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96 条(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9)应当保留。

第97条. 优先权

52. 工作组注意到,第 9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3-105。会上就第 97 条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对第 1 款和第 3 款加以调整,以便使其更加接近于建议 103。另一则建议是,第 5 款应当澄清,该款也涵盖转让由设保人、代表设保人行事的人(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或设保人的继任人"启动或授权"的情形。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97 条应当保留。

第98条. 强制执行

53. 工作组注意到,第 9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3-175。据指出,第 98 条中关于述及开户银行权利和义务的条款的提法是多余的,因而可以删除。 会上普遍认为第 94 条和 95 条无论如何都将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上担保权的任何方面,包括其强制执行。在作这一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98 条应当保留。

第99条. 适用法律

54. 工作组注意到,第 9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0。在删除第 1 款提及第 94 条的多余内容并在第 3 款中纳入《经由中介持有证券的某些权利的法律适用公约》("海牙证券公约")第 5 条所载规则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99 条应当保留。

5. 资金

第100条. 资金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55. 由于注意到第 10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6,工作组商定第 100 条应当保留。会上提出的一则建议是,第 2 款的措辞("本条……并不产生不利影响")也可用于第 91 条(见上文第 46 段)。

6. 可转让单证和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第 101 条.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第 102 条.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及第 103 条. 第三方效力

56. 工作组商定第 101-103 条 (这些条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130 和 51-53) 应当保留。

第 104 条. 优先权

57. 在对第 10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加以调整以便向这两款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9 看齐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04 条应当保留。

第105条. 强制执行

58. 工作组商定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7 的第 105 条应当保留。

7. 知识产权

第106条.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59. 工作组注意到,第 106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3。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就其现有行文来看,第 106 条没有反映适宜于示范法的一条法律规则,因而建议应当把第 106 条移至颁布指南或对其加以修订。还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这一表述并不足够明确,应当加以解释。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06 条应当保留。

第107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60. 工作组注意到,第 107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澄清,根据《示范法》草案第 54 条,通过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会上还建议颁布指南应当澄清,无论如何,鉴于第 1 条第 3(c)项(见 A/CN.9/WG.VI/WP.59 号文件),如果《示范法》草案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不相符合,《示范法》草案则将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在作这些改动或澄清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07 条应当保留。

第108条. 某些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61. 工作组注意到,第 108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5。会上提出的建议是,颁布指南应该适当参照《知识产权补编》,澄清在知识产权背景下未曾听说的"正常经营过程"这一概念的含义。在作该澄清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08 条应当保留。

第109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

62. 工作组注意到,第 109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6。会上就草拟的行文建议把"可以"一词改为内容大致为"享有……的权力"的词句。工作组商定第 109 条应当保留。

第 110 条. 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定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

63. 工作组注意到,第 110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7。会上建议颁布指南应该适当参照《知识产权补编》,澄清在知识产权背景下未曾听说的第 110 条第 2(a)(一)项中的"在其正常经营过程的变卖"的概念。在作该澄清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0 条应当保留。

第111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 64. 由于注意到第 111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8,工作组商定应当保留 该条。
- 65. 在结束其对关于知识产权的第 106-111 条的讨论时,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条款以平衡方式述及极为重要的一类资产,与《知识产权补编》相一致,因而应当保留在《示范法》草案中,但是应当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D. 第八章. 过渡(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

66. 工作组商定,示范法草案的过渡规则应当列入充分述及以下情形的规则: 一国从一种登记制度转变为另一种登记制度,以及一国从没有登记制度转变为有登记制度。至于是否应当纳入述及涉及可适用法律变更情形的规则,工作组商定把决定推迟到有机会一并审议示范法草案的法律冲突规定后作出。

第 112 条. 总论

67. 工作组注意到第 11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8。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 (a)应插入一项一般规定,以便述及新的法律与拟由颁布国指明并将由新的法律废除的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 (b)应删除第 2(b)项中"生效日期"一语的定义,代之以"本法律生效的日期"; (c)"先前担保权"应当界定为经由协议或在本法律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其他交易而设定的一项权利,无需提及"担保"协议,因为协议可不被视为先前法律规定的担保协议; (d)第 4 款所述事实不言自明可以删除。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2 条应当保留。

第113条. 在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

68. 工作组注意到第 11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9。在作任何必要修订以在(b)项中澄清涉及若干阶段(即违约通知、收回占有权、销售和分配收益)的强制执行启动的具体内容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3 条应当保留。

第114条. 担保权的设定

69. 会上建议对第 114 条加以调整,以使其同它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0 更加看齐,以便尤其澄清将由先前法律确定担保权是否在新的法律生效日期之前即已设定。会上还建议应当采用担保权"在各当事方之间有效"的提法,以避免误解其意指该担保权对第三方"有效"或是"对抗"第三方。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4 条应当保留。

第115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70. 工作组注意到第 1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1。会上建议,第 115 条应当澄清,根据新的法律(见 A/CN.9/WG.VI/WP.59/Add.1 号文件,第 24 条,第 3 款)担保协议足以构成对登记的授权,即便先前法律并非如此规定。会上还建议修订第 2 段,以便规定"担保权继续有效",第 3 段是多余的,应予删除。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5 条应当保留。

第116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71. 工作组注意到第 1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2-234。在澄清第 116 条第 3 款详尽列出构成担保权优先权地位改变的各种情形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6 条应当保留。

E. 非中介证券

- 72.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将在未来的时间内评估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当述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问题(见 A/68/17 号文件,第 332 段)。因此,工作组就非中介证券进行了讨论,注意到《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质性规则公约》("统法协会证券公约")、《海牙证券公约》或《担保交易指南》均未述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
- 73. 由于注意到非中介证券(例如股票和债券)经常在商业金融交易中用作担保,尤其是由中小型企业作此用途,工作组就可适用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特定资产规则展开了讨论。工作组首先审议了以下定义:
- (a) "证券"是指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现金除外)][货币、应收款或[拟由颁布国排除在外的任何其他类型的资产除外]];
- (b) "中介证券"是指贷记到证券账户的证券或由于把证券贷记到证券账户而产生的证券上权利或利益:
 - (c) "非中介证券"是指除中介证券外的其他证券;
- (d) "凭证式非中介证券"是指由[纸质]证书所代表的具备以下特征的非中介证券:
 - (一) 明确表示证券权利人是证书的实际占有人("无记名证券")[或者称证券是无记名证券]; 或
 - (二) 明确指明证券权利人[并且可以由发行人或者代表发行人而在为此目的保存的账簿上以受让人名义经对证券办理登记而可转让("可登记形式的证券")];
- (e) "无纸化非中介证券"是指并非由纸质证书所代表的非中介证券,对于此种证券,可以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在为此目的而保存的账簿上经以受让人名义对证券办理登记而可加以转让;

- (f) 与无纸化非中介证券有关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控制权协议的前提下存在;及
- (g) "控制权协议"是指非中介证券发行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该协议以附有签名的书面形式体现,发行人据此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就同协议有关的证券发出的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的进一步同意,[并且不被允许未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而遵行设保人就这些证券发出的指示]。
- 74. 关于"证券"这一用语的定义,会上广泛认为,该定义范围过宽,因而可能导致使应收款和可转让票据受制于证券的适用规则。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证券"这一用语的定义应当经提及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例如合伙制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股票以及私营和公共债券)而提供一般性指导,同时让每个颁布国根据本国法律自行着手完成该定义。
- 75. 关于"中介证券"、"非中介证券"和"无纸化非中介证券"等用语的定义,会上一致认为,应当保留其现有行文以便进一步审议。
- 76. 关于"凭证式非中介证券"的定义,会上商定应当保留"纸质"一词,但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d)⊖项应当遵行功能性做法,并因而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关于证书的用语,(d)⇔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保留,但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 77. 关于"控制权"这一术语的定义,会上商定,出于清晰高效的原因,该定义应当删除,相关条款应当直接提及"控制权协议"。
- 78. 关于"控制权协议"这一术语的定义,会上商定,提及有担保债权人消极控制权的括号内案文并无必要,因为它已由经控制权协议而提及积极控制权加以涵盖,因而应当予以删除。
- 79. 在作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74-78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上述定义应当保留,并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
- 80. 工作组接着审议非中介证券彻底转让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加以涵盖的问题。会上经讨论后一致认为,不应当涵盖非中介证券的彻底转让,其原因是,不同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非中介证券的彻底转让并非重大融资做法的一部分,而且无论如何都将受制于证券法。
- 81. 然而,会上一致认为,应当述及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和受让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冲突。会上就应当如何述及该事项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第47条所载一般优先权规则(见 A/CN.9/WG.VI/WP.57/Add.2 号文件)应当予以适用。据指出,第47条的适用将导致非中介证券受让人在不违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前提下取得证券。另一则补充建议是,应当增设与第100条的措辞大致类似的一条规则(见 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以便规定: (a)非中介证券受让人对证券的获取不受担保权约束,除非受让人了解该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的权利;及(b)该项条文对证券持有人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又有一则建议是,与第104条措辞大致的一条规则(见 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能够兼顾对优先权一般规则的承认和在根据其他法律保护受让人权利情况下允许该条一般规则有所例外的需要。

- 82. 工作组针对某一询问确认,第 74 条规定的禁止转让条款的部分逾越(见 A/CN.9/WG.VI/WP.57/Add.3 号文件)只适用于应收款(而不适用于非中介证券或任何其他类型资产)。工作组就此还商定,《示范法》草案不应逾越对设定或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法定限制,也不应逾越对特定种类资产可转让性的法定限制,因而应当列入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 措辞大致类似的一则条文。
- 83. 工作组随即着手讨论关于非中介证券的一些条款。
- 84. 关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条款:

"第 112 条. 第三方效力

- "1. 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证书[并且如果证书并未采用无记名形式则通过对证书作出有利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背书,]或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担保权相关通知的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2. 无纸化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对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以有担保债权人名义在发行人账簿上对证券办理登记或经由控制权等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85. 工作组商定,第 1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删除。会上广泛认为,虽然背书可能是根据其他法律转让非中介证券的一项先决条件,但不需要将其作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项先决条件。会上建议也应当把在发行人账簿上的登记列入第 1 款,以此作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补充方法。该建议未得到任何支持。会上广泛认为,如果属于典型交易,有担保债权人或可取得对证书的占有,或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虽然有与会者认为,第 1 款经上述改动而重申了第 13 条的第三方效力一般规则(见 A/CN.9/WGVI/WP.59 号文件)并且可能并无必要,但工作组仍然商定应当予以保留以便进一步审议。
- 86. 关于第 2 款,会上商定,应当采用"控制权协议"而并非控制权的提法(见上文第 5 段),并且应当采用"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为此目的而保存的账簿"的提法而并非"发行人账簿"的提法(见上文第 73 段中(d)(二)的定义)。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2 款的案文加以修订以便确保,在发行人账簿中对担保权加以注明便已足够,不必将有担保债权人视同受让人而以有担保债权人的名义办理证券登记。
- 87. 在作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85 段和第 86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2 条应当保留。
- 88. 关于优先权,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条款:

"第 113 条. 优先权

"1. 通过将证书交付给有担保债权人[并作任何必要背书]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对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 "2. 经由控制权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纸化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对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 "3. 以有担保债权人名义在发行人账簿上对证券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纸化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经由控制权或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对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 89. 会上一致认为,在第 1 段中应当删除提及背书的内容(见上文第 85 段),在第 2 段和第 3 段中,应当提及控制权协议(见上文第 77 段和第 86 段),并且在第 3 段中应当提及在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为此目的而保存的账簿中加以注明的内容(见上文第 86 段)。
- 90. 关于适用法律,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条款:

"第 114 条. 适用法律

- "1. 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对抗发行人效力的适用法律即为发行人组建国的法律,[,除非发行人选择另一国的法律,在此情况下,该发行人所选定的国家法律即为适用法律]。
- "2. 在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证书所在国法律。
- "3. 强制执行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即为强制执行发生地国的法律。
- "4. 无纸化非中介证券对抗发行人效力、该类证券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及其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即为发行人组建国法律。"
- 91. 会议商定应当删除第 1 款的括号内案文。会上普遍认为提及发行人选择的法律将造成不确定性,因为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很难知悉发行人是否选择另一国的法律,如果作此选择则又选择哪一国的法律。此外,会上还一致认为第 1 款的措辞可能需作修改,以述及曾是公共实体的发行人。而且,会上一致认为,关于确定证书或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时间,应当在颁布指南中提及附件二第 7条(见 A/CN.9/WG.VI/WP.57/Add.4 号文件)。会上还一致认为,颁布指南应讨论示范条款草案与担保法协调事宜。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14条应当保留。
- 92. 在讨论过程中,一个代表团称,在考虑示范法草案与经第 2009/44/EC 号指令修正的《欧洲联盟担保指令》(2002/47/EC)的关系之前,无法就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处理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事宜表明立场。对此,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尤其是考虑到这种担保权作为信贷担保对于中小企业非常重要。还有代表团指出,不应当由区域做法支配应当在国际层面采取的处理办法。

- 93.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即示范法草案应当按照上文 所述大意处理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事宜。以委员会作出决定为前提,工作组指 出应当将经修订的第 112 至第 114 条纳入示范法草案。
- 94. 工作组在完成关于所有特定资产规则的审议之后,一致认为应将这些规则置于示范法草案相关的每一章的特定资产一节。会上普遍认为这种办法将保留灵活性,使各国可以采纳它所需要的特定资产条款,同时又将这些条款置于在实质内容方面适当的上下文中。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关于应收款的条款使用担保交易通用术语(例如,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设定)而不是应收款特有术语(例如,转让人、受让人、应收款的转让)。
- 95. 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在示范法草案中重新插入曾决定删除(见 A/CN.9/WG.VI/XXV/CRP.1/Add.1 号文件,第 19 段)的第 60 条修订稿的建议。会上提出了以下案文: "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或应当履行附担保债务或对担保资产主张权利的其他任何人就行使违约后权利而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通过由颁布国确立或确定的简易司法程序或官方或得到官方承认的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办理申请。"虽然会上普遍认为快捷司法程序对于现代担保交易法极其重要,但还是对是否设立这样一个条款存在分歧,特别是考虑到各国的民事诉讼法各不相同,不适于加以统一。一种意见认为,应在示范法草案中保留这样的条款(放在方括号内),以强调简易、官方或由官方管理(例如由公证机关或商会管理)的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另一种意见认为,表达一项建议而并非就具体程序作出规定的此种条文,虽然不宜放在示范法中,但放在颁布指南中仍是有益的。工作组经讨论后未就在示范法草案中重新插入第 60 条修订稿的建议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19 段)。

F. 附件一. 购置款融资(A/CN.9/WG.VI/WP.57/Add.4 号文件)

96.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购置款融资的规则是现代担保交易法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一致认为关于购置款融资的条款应当作为示范法草案而并非附件的一部分。为清晰、简洁和高效起见,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对购置款融资实行统一处理法就足够了。会上指出,想实行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将在《担保交易指南》中找到足够的指导意见。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只在示范法草案中纳入与购置款融资统一处理法有关的条款。会上还商定,为更方便读者起见,这些条款应放在关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相关章节中。

97.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购置款担保权"两术语的定义(见 A/CN.9/WG.VI/WP.57/Add.4 号文件),一致认为除澄清担保权术语提及购置款担保权是多余的之外,还应当将这两个术语纳入示范法草案第 2 条中(见 A/CN.9/WG.VI/WP.59 号文件)。

第1条. 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第2条. 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98. 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a)颁布指南应当对第 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9)和第 54 条(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

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之间的关系加以澄清;及(b)应当对第 2 条加以修订以便确保术语的使用前后一致,并且在备选案文 A 的(c)项中提及关于接收的规则。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第 1 条和第 2 条应当保留。

第3条. 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

99. 回顾其在《示范法》草案中只列入统一处理法的决定(见上文第 96 段),工作组商定,第 3 条第 2 款以及《示范法》草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应提及非统一处理法所用术语。会上就此商定,应当相应地修订"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购置款担保权"的用语的定义。会上还商定,第 3 条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2) 应当使用"出卖人"和"出租人"的提法。

第4条. 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100. 关于第 4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条加以调整以便使其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3 更加接近。

第5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101. 关于第 5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条加以调整以便使其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5 更加接近。

102. 在有关购置款融资的讨论结束时,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工作组关于不将非统一处理法条款列入《示范法》草案的决定可能超出了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即在《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案文编拟一份简单、简短和简要的示范法(见上文第1段和第3段)。

G. 附件二. 法律冲突 (A/CN.9/WG.VI/WP.57/Add.4 号文件)

103.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法律冲突的条款是现代担保交易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应当作为单独一章纳入《示范法》草案。会上还一致认为,鉴于各国在立法上的做法互不相同,应当在该章开头处列入一则解释,即应当由各国将其作为本国担保交易法的一部分或作为另一项法律的一部分而加以执行。

104. 关于第 2 条第 4 款,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款加以调整以便使其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6 更加接近。

105. 关于第 4 条(a)项,会上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强制执行"这一用语的含义,因为该用语列入了可能发生于不同国家的几项行为。

106. 关于第 8 条和第 9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调整,以便使其同贸易法委员会的行文以及《海牙国际合同法律选择原则》草案之类其他国际性文本更加接近。

107. 关于第 10 条第 2 款,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款加以调整以便使其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31 的行文更加接近。

108. 关于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7 的第 11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改拟以便澄清其目的是,让有担保债权人不必在一段短的时期内同时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办理登记。

H.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A/CN.9/WG.VI/WP.59 号文件)

109. 回顾其关于将知识产权和非中介证券的条款列入《示范法》草案的决定(见上文第65段和第93段),工作组商定,应当删除第1条第3(c)款中的方括号,并且在不违反委员会决定的前提下删除第1条第3(d)款中的方括号。

110. 关于第 1 条第 3(g)款,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便澄清,被排除在外的一类资产的收益,如果在《示范法》草案范围之内,则将作为收益而并非作为初始担保资产排除在外。

V.14-02246 21